



输入搜索关键词



您所在的位置：首页 &gt; 政务公开 &gt; 通知公告

##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《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》的通知（有效期至2026年2月28日）

2021-02-05 来源：本网原创稿

粤财规〔2021〕1号

省直有关单位，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、教育局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军分区（警备区）动员处：

为规范和加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资助工作顺利开展，根据有关法律制度规定，广东省财政厅、广东省教育厅、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、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军区动员局制定了《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》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[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.pdf](#)

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

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

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军区动员局

2021年1月29日

[解读：《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》政策解读](#)[视频解读：广东打造“1+8”综合性学生资助资金管理体系](#)[图片解读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如何认定？学生资助资金怎样申领？解读来了](#)[征集：关于公开征求《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意见的公告](#)

主办：广东省财政厅

技术支持：广东南方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粤ICP备20008773号

粤公网安备44010402001407号

网站标识码4400000038

联系电话：020-83170170